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鈺方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68  
傳真：03-3361044  
電子信箱：0661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102375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雄燈會附件(023752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辦理「2013高雄燈會」活動，舉辦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及展示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9月19日高市教社字第1013640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暫訂於102年2月16日至24日假河西路段（介於五福路橋及中正路橋間）舉行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101年12月8日（一）至102年1月15日（二）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至高雄市愛群國民小學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acps.kh.edu.tw>）線上報名，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愛群國小黃主任，電話：07-3332701轉31或32。
- 四、收件時間：102年2月15日（五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截止，送件人員至多2人，以公假派代方式辦理。（收件期間，如遇非上班時間，得於6個月內覈實補休）。
- 五、領回時間：102年2月25日（一）上午8時至12時止，參賽作品請各校派員親至展出現場自行拆除領回（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）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



\*1010005126\*

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製作人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六、檢附活動計畫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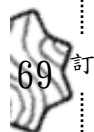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2012-09-24  
11:54:27  
電子公文  
交發章



裝



69

訂

線